**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**

中華民國102年12月1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 立法目的**

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，達成辦學績效，依《大學法》第五條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第二條 適用對象**

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：

一、校務評鑑：評鑑各校級中心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國際事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。

二、學系、學群與通識教育評鑑：評鑑各教學單位（學系、學群、通識教育等）之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、自我改善機制等項。

**第三條 自我評鑑組織架構**

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、校級評鑑委員會、系級評鑑委員會，各級委員會下另設工作小組，工作其工作及職掌如下：

一、評鑑指導委員會：指導全校(校務、學系、學群與通識教育)評鑑相關事宜，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之具體建議事項，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，並進行追蹤與考核。

二、校級評鑑委員會：負責校務評鑑之事務規劃、審議與管考，評鑑各校級中心、教研、學務、總務、圖書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，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，各單位應配合辦理。

三、系級評鑑委員會：負責學系、學群與通識教育評鑑之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。

四、工作小組：各級委員會下應設立工作小組，由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人員，執行各類評鑑業務之推動，應涵括實施期程、推動計畫、資料蒐集與分析、會議討論及撰寫報告書等。

**第四條　各級委員會成員**

一、評鑑指導委員會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具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組成，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

二、校級評鑑委員會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、外專家學者中遴聘組成，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，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系級評鑑委員會：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、學群長、通識委員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聘任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，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**第五條 評鑑委員之聘任**

一、評鑑委員之遴聘：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

二、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具學術聲望，並曾擔任大學校長、院長、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
(二)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，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。

(三)對大學事務熟稔，具有專業聲望，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。

(四)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

**第六條 實施時程**

本辦法適用對象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，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編列之。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，可於有效期限內，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，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，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免除評鑑。

**第七條 評鑑程序**

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、簡報、資料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，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，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。

**第八條 評鑑內容**

一、校務評鑑：應含學校定位及發展、辦學目標及特色、單位發展規劃、校務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行政服務、輔導、學生參與及自我改善成效、前次評鑑追蹤辦理成果、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等事項。

二、學系、學群與通識教育評鑑：應含受評單位之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與輔導、教師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生學習成效、行政管理及畢業生生涯追蹤等項目。

**第九條 評鑑結果之呈現**

一、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，以呈現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。

二、評鑑結果應主動公告，並連結於校方公開網頁，以供利害關係人參考。

**第十條 評鑑結果之管理**

各類自我評鑑權責單位應對於評鑑結果提報相關會議，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，各受評單位對應訂定改善期程，逐條追蹤列管積極改進；對未能改善事項，應提出說明。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自我評鑑之項目。

**第十一條 教育訓練與研習**

一、為提升各類評鑑專業知能，參與自我評鑑之業務推動、規劃與管考人員，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。

二、各類評鑑權責單位應依業務推動需要，辦理說明會或指標內涵相關之研習課程。

**第十二條 補充事項**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理。

**第十三條 公布實施**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